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四）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第四批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例

（一）未经许可审批进行生产、经营、建设类

1. 某合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案。2022年1月7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合金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1万吨耐磨锤头、炉篦条建设项目已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颜某某作出“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 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4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刘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在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6日，沂水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某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员工刘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在进行电焊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6月1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现场电焊作业人员孙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7月14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胡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石英砂厂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2年7月25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石英砂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使用3名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外来维修人员解某某、薛某某、朱某某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 某化工有限公司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防护设备案。2022年5月1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罐区1个甲醇罐和3个乙醇罐的氮封管线共4个管线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木业加工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

2022年6月7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木业加工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粉尘筛选机2台电机未使用防爆型电机，不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木材加工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

2022年6月29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木材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室内除尘器未规范设置泄爆、抑爆等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 某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5月1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宋某作出“处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6 月 22 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7 月 19 日，沂水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组织制定了操作规程，但未下发并具体实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某作出“处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8 月 11 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保证

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维修加水管路、维修下水道盖板、疫情防控、防暑费等费用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某作出“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类

1. 某纸品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案。2022年6月1日，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纸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7日共实施6次有限空间作业，该6次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方案均未经审批。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 坍塌事故案。2021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左右，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沂水县崇安路桥桥洞清理河道内建筑垃圾过程中发生一起内胎模局部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经调查，该工程发包单位（某项目管理公司）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将工程交付使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未对承包单位现场从业人员资格进行核验，未督促承包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该工程承包单位（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临时雇佣零工进行河道内建筑垃圾清理作业，未核查临时雇佣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处3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作出“处3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